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惠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8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3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認定事實、論罪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害人何阿碧因被告朱惠昌過失駕車行為，受有右側遠端橈骨尺骨骨折、腰椎第二、三、四節右側橫突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非輕，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犯後態度難認良好，請從重量刑等語。

（二）經查：

1、原審以被告犯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即確定處斷刑範圍後），審酌其犯罪之手段（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慢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與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被害人發生擦撞）、犯罪所生之危害（被害人受有系爭傷害）、違反義務程度（被告及被害人均為肇事原因）、品行、犯罪後之態

01 度(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與被害人調解不成立)、智識程
02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量刑因子，量處拘役30日，併諭
03 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04 準，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
05 平、罪責相當等原則。

06 2、檢察官所主張前揭犯罪手段、違反義務程度、犯罪所生危
07 害、被告犯後態度等因子，俱為原審量刑時審酌，並無漏
08 未評價、量刑事實認定錯誤、評價不當、不足等情。又審
09 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宜綜合考量其與被
10 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不
11 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刑
12 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3項定有明文。查
13 被害人請求被告給付55萬元，被告願賠償金額為12至13萬
14 元，雙方就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致無法達成和解(見本院卷
15 第44頁)，然考量被害人請求金額非低、被告資力狀況(見
16 原審卷第47頁)、調解狀況(見警卷第13、25、69頁，偵卷
17 第27、28頁)、被害人本身於本件車禍之作用力、原因力並
18 不低於被告(見偵卷第24頁)，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
19 願給付前揭賠償金額，依上開量刑要點規定，尚難僅以與
20 被害人未達成和解賠償為由，逕認被告犯罪後態度不佳，
21 無悔悟之心，應再加重其刑。

22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量刑並無違誤，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
23 由，提起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訴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偵查起訴，檢察官張立中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9 法官 黃鴻達

30 法官 顏維助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游采蓁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